

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

审计师报告书

致：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新加坡注册)股东

我们已经审计了星展集团控股(之后称为“此公司”)及其附属公司(之后称为“此集团”)附于第71页至第142页所阐明的截至200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。这些财务报表由此公司董事负责。而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我们的审核，对这些财务报表提出看法。

我们是遵照新加坡会计准则进行审核。这些准则要求我们策划和执行审核工作，以获悉这些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。审核工作也包括依据测试范围，检查记入财务报表中有关数字的实证。此外，审核工作也包括评估所应用的会计原理，以及董事所作出的重大估计，并且评估整体财务报告。我们相信此审核工作能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说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：

- (a) 此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，以及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，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第50章(此后称之为“法令”)的条款，以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基准拟定，能真实和公正地反映此集团和此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业绩表现，以及此集团截至2004年财政年结束时的股票与现金流量变动；以及
- (b) 我们作为此公司及其在新加坡注册的附属公司的审计师，证实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，有遵照法令条款的要求，保存帐目和其他记录。

安永会计事务所
特许会计师

2005年2月18日
新加坡